

合同编号：2026009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勘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受托方（乙方）：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签订 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住 所 地：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林场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新强

项目联系人：邱工

联系方式：13531714286

通讯地址：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林场办公大楼

电 话：0752-6886102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 8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徐华丽

项目联系人：杨赞

联系方式：1580897133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 8 号 101 房

电 话：020-85655687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2778197919@qq.com

技术服务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勘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测绘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绘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在甲方提供准确资料的基础上，乙方组织技术人员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及博罗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针对广东省惠州市罗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持有的林权证（博林证字（2004）第 001770 号）对应的林权单元：总面积 143619 亩，以及保护区内部拟将权利人变更至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的约 84561 亩林地开展全流程不动产权籍勘察测绘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勘界测绘与权属核查：采用高精度正射影像、实景三维数据先行室内预判界，再组织邻宗地权利人现场指界确认，确保林权单元四至清晰、面积精准，符合不动产登记权属要求。

（2）标准化成果图件编制：依据实测成果编制满足博罗县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林权宗地图、四至界线示意图、不动产权籍图，同时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宗地图 CAD 矢量电子版、高清栅格图等多格式图件成果。

（3）测量报告与资料整理：编制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勘测报告，详细说明林权单元权属核查情况、勘界测绘技术流程、界线核实、面积测算过程及成果结论；同步整理完善地籍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边界附图等附属资料，确保全套成果符合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规范。

（4）成果标准化入库对接：将勘界测绘获取的界址点坐标、宗地图矢量数据、权属属性信息等，按照博罗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规范完成格式转换与数据入库，确保成果可直接对接不动产登记，支撑后续抵押登记、流转备案等业务开展。

2. 技术服务方式：外业调查、编制成果、汇报交流及提供技术支持。

3. 工作交付方式：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乙方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主管部门审查时限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提交成果期限相应顺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3. 其他：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该按照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拖延或提交资料有缺项和错漏，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工作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58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完成勘界测绘与权属核查，提交边界矢量数据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58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3）乙方完成边界勘测报告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58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4)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即【¥1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办理请款手续。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员村二横路支行

账 号：44057801040019674

行 号：103581005785

5. 本合同服务费中包含乙方调研、咨询、调查、人工、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并签署补充协议。

6. 若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处于惠州市财政局年终封账盘点期间，付款期限将顺延至支付账号开账后再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地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

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后的【20】日内（不含收到当日）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1）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勘测报告；（2）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附图：林权权属界线勘验图，森林、林木、林地四至相邻宗地示意图，森林、林木、林地四至范围图。（3）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矢量数据；（4）界址点成果表、林权勘查外业调查表。以上成果最终稿需刻录电子光盘1个、打印纸质版成果3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本合同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且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2. 除了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累计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3.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按约定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界定为乙方成果瑕疵（成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即视为瑕疵）直接导致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实施环境变化（如政策环境、自然环境、市场环境）导致的损失无须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变更对接；
2. 项目日常工作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各方义务或权利，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双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法定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

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故要求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无须退还甲方。若因政策变动、行政命令、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且经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超出实际应付款项的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退还甲方。

以上进度判定以合同约定的达到付款条件的付款比例保持一致。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的汇报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标准要求及完成本合同需具备的资质和技术要求。

5.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7.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所有承诺俱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9.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乙方（盖章）：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艾和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徐华雨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日期：2026年3月27日

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项目编号：HZ2603250441

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边界勘测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479126030909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圆整（¥196,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即开展相关工作，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成果并提交至采购人，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5日